

沁阳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委托运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全称）：湖南天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招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
- 1.3. 服务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运营服务内容：

为切实做好我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要求运营单位利用采购方现有设施及相应工艺，提供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提升设施运营和维护；渗滤液调节池运营和维护；中水蓄水池及排水设施的维护；中水综合利用，污泥和废渣装袋封存后规范化外运处置；除臭系统运营维护等。

2.2. 服务要求：

2.2.1. 处理规模及目标

乙方根据采购方渗滤液的实际产量及现场情况自行确定进水量，统筹处理设施运行时间，确保渗滤液处理效果和效率。

2.2.2. 环保要求:

2.2.2.1. 出水水质标准: 渗滤液经处理后各类污染物浓度须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2.2.2.2. 臭气排放标准: 系统设施产生的废气控制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2.2.3. 噪音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其他要求:

2.3.1. 服务期内,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2.3.2. 乙方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甲方, 进场完成相关工作。

2.3.3. 乙方自行承担整个服务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 水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税费、设备维护费、在线监测运行维护费、第三方检测费等各种费用)。

2.3.4. 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全部器具、设备、仪表(含进出水计量水表、配套检测器具、运维工具等相关器具), 须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规范; 无对应国标/行业强制标准的, 须执行推荐性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除满足基础行业标准外, 还需按规程定期送法定机构检定/校准, 留存合格证书, 标准更新后同步完成器具升级替换。

2.3.5 此采购内容不仅包含运营服务和设备维护保养, 现有设备及运营期间的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土建配套、耗材提供、场区蓄水池、调节池、提升井、排水明渠和中水利用园的日常维修维护等由乙方承担。

2.3.6 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 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 由乙方承担。

2.4. 商务要求:

2.4.1. 预估日均处理出水量为 60 吨, 年总处理出水量约 21900 吨(此数据来源于上个服务周期的年统计量, 具体渗滤液处理出水量以实际出水量为准。注: 该项目不设置保底出水量)。

2.4.2. 质量标准: 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 2021) 要求。

2.4.3. 服务期限: 一年(设备正常运营 3 日后一年, 不包含改造期、调试期)。

2.4.4. 检修时间: 生产过程中累计检修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不得擅自停产。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暂定（最终以实际出水量*单价计算）：¥ 5365500 元，
大写： 伍佰叁拾陆万伍仟伍佰 元（含税）。

3.2. 单价为: ¥ 245 大写: 贰佰肆拾伍 元/吨 (含税)。

3.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营项目服务及随附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所有费用、税款。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4.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4.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_____/_____。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详见本合同第二条。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尽职履责确保运营期间产水达标。

4.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4.3. 甲方的权利

4.3.1 按合同约定, 接收项目成果:

4.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4. 乙方的权利

4.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甲方在收到供方的《月度水量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如甲方对《月度水量报告》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月度水量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如果未提出异议，有关的《月度水量报告》应视为无争议，则甲方应在自收到乙方根据《月度水量报告》开具的付款通知和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渗滤液的处理服务费用，逾期另按每日万分之零点壹五支付违约金。

处理服务费用=渗滤液处理综合单价×每月实际处理水量（出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按成交价的 3%缴纳。

7.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7.3、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备注：保函应由银行、保险公司、沁阳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国资委下属）等出具。

第八条 验收

8.1. 服务期限：一年（设备正常运营 3 日后一年，不包含改造期、调试期）。

服务地点：沁阳市垃圾填埋场。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沁阳市垃圾填埋场。

8.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8.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8.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过程不间断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将、饶安华； 联系电话：13580003008、15342992580。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2.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

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3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5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10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10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如逾期，则甲方有权另找他人解决，因此产生的费用及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

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移交、转让、回收

11.1. 项目移交：

本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即终止，将本项目新增设施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复原原有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11.2. 项目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1.3. 项目回购：

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须收回经营权，或者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支付完项目应款项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但甲方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对本项目资产进行收购。收购价计算方法如下：

11.3.1. 一次性支付乙方改造投入成本的 120%；

11.3.2 一次性支付乙方已处理达标水量的服务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在渗滤液处理效果达到本合同标准出水水质的情况下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的责任和义务，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13.2. 若由于乙方没能按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处理渗滤液及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责任和义务，而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若乙方原因（包括水质排放超标）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4. 除故意或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等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本条所述“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14.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8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15.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设备清单、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沁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公章） 乙方：湖南天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沁阳市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